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宜生，中国国籍，1952 年 3 月出生，学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战略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委员；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同时还担任内蒙古航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浦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4 次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；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。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本人对 2023 年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状况，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，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、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并同时担任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。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1、战略委员会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同时按季度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本人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提名委员会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审议了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。本人认真审查了拟聘人员的简历资料，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人对议案投了同意票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积极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同时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多次交流，加深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工作，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，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。同时，本人主动了解市场形势和行业动态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强化对公司

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最大程度上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与沟通，了解、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

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时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姜虎林先生为总经理；聘任叶秋菊女士、鲁华先生、王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永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兼）；聘任路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秋菊女士为总经理；聘任路永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。

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股东

方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宜生

2024年4月25日